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執行副總尤禹濤、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林靜雯、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粘鳳汝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粘 凤 汝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十月五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股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共計 2,000,000 股。
2. 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附件一。
3. 上述辦法於案件審核過程中應主管機關要求或俟後因法令變更而需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修訂此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陳獨董光龍：建議附件一中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中第三條第二項中”認股權人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依照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中”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故意、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進行修改

回覆：辦法已修正。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調降資金貸與子公司至鴻科技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至鴻科技已於民國109年10月償還民國108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至鴻一年期資金貸與18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故提請調降對其資金貸與額度至280,000千元，未達109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915,857千元40%限額1,166,343千元，亦未超過109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915,857千元10%即291,586千元之公告標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